

世界银行贸易与发展丛书

国内管制与 服务贸易自由化

Aaditya Mattoo Pierre Sauvé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Aaditya Mattoo 和 Pierre Sauvé 主编

方丽英 译 何帆 校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Domestic Regulation &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 in English as *Domestic Regulation & Service Trade Liberalization*.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was prepared and produced by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The World Bank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and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consequence of its interpretation or use.

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2003年，版权所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本书原版由世界银行以英文出版，书名为《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文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翻译并出版，并非世界银行的官方翻译。世界银行不保证翻译的准确性，也不对本书的解释或使用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书的发现、阐释和结论为作者的观点，未必反映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或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的观点。世界银行不保证本书数据准确无误。本书所附地图的疆界、颜色、名称和其他资料，并不表示世界银行的任何部门对任何地区的法律地位的看法，也不意味着对这些疆界的认可或接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 (美) 马图 (Mattoo, A.) 著；方丽英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贸易与发展系列丛书)

ISBN 7-5005-7412-6

I 国… II ①马…②方… III ①贸易－管制－研究②服务贸易：
自由贸易－研究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4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I <http://www.cfepl.com.cn>

F-mail cfepl@drc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友行处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印刷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25 印张 370 000 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7-5005-7412-6/F·6480

图字 01-2004-297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银行“贸易与发展系列丛书”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发展

Maurice Schiff 著
L. Alan Winters
2004年9月出版

区域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集团的增多已成为近年来国际关系领域的主要变化。本书在对区域化的政治背景及动力机制进行透彻分析的基础上，考察了区域化与多边化的关系，从经济学角度揭示了非歧视性贸易自由化所具有的优势。为那些正在筹划加入贸易集团的国家的政策决策者提供一本实践指南。

定价：30元



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Aaditya Mattoo 主编
Pierre Sauvé
2004年8月出版

由于服务贸易壁垒与一国的管制政策、投资政策和移民政策交织在一起，因此服务贸易自由化远比商品贸易自由化复杂，并且每个部门都存在一定的问题。本书重点探讨了各个贸易团体在服务贸易领域面临的挑战，对这一重要领域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定会从本书受益匪浅。

定价：32元



东亚一体化：共享增长的贸易政策议程

Kathie Krumm 主编
Homi Kharas
2004年9月出版

以稳定繁荣为目标的政策制定者正关注各国内外逐渐增长的不平等，地区发展议程——致力于增长、就业和社会稳定——与贸易政策议程——致力于市场准入和竞争——越来越交织在一起。本书则提供了促进全球和地区范围内贸易的基本战略，以及关于物流、贸易便利、标准和制度的国内政策。

定价：32元



人才流动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Aaditya Mattoo 主编
Antonia Carzaniga
2004年10月出版

许多发达国家的现实状况——从人口老龄化到熟练劳动力的短缺——这些都表明现在正是将劳动力流动问题提上谈判日程的最佳时机。但是在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如何兼顾给东道国带来的潜在社会分裂以及给不发达国家带来的人才流失风险？本书则重点分析了“个体服务提供人员的暂时性流动”这一问题在经济、法律和政治上的意义。

定价：25元



农业与WTO：为发展创建一个贸易体系

Merlinda D. Ingco 主编
John D. Nash
2004年10月出版

世界银行一直都在积极主张削减工业国的贸易扭曲补偿以及对农民和出口商的补贴，同时提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取消为获取税收以促发展而设置的关税和非关税性贸易壁垒。本书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系统地分析了当今世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意义、影响以及农产品贸易中的国际规则的制定。

定价：56元



穷人的知识：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

J. Michael Finger 主编
Philip Schuler
2004年10月出版

穷人如何从自身的知识中获益，而不仅仅是利用自己的汗水和劳动。本书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通过对非洲音乐唱片产业、传统工艺以及防止工艺伪造技术等行业的案例分析研究得出，利用知识产权法和其他工具可以保护自身的传统知识，进而从中获益。

定价：25元

致 谢

我们感谢英国政府国际发展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在资金和行政上的支持。同时对 Anders Ahlind、Dale Andrews、David Hartridge、Ken Heydon、Bernard Hoekman 和 Abdel – Hamid Mamdouh 也深表谢意，他们对该项目的各个方面给予了指导。Kamal Saggi 和 Maurice Schiff 对初稿给予了有价值的评价；Julia Nielson 在组织 2002 年 3 月的会议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次会议上，这些论文第一次发表。Ann Katoh 有效地组建并管理了该会议的网站。同时还要感谢出色的制作编辑 Susan Graham，以及 Santiago Pombo – Bejarano，他们为本书的出版给出的英明指导。

本书从会议讨论者的深刻评论中受益匪浅。很遗憾因为篇幅的关系，不能把其来稿在本书中一一列出，但可以在 OECD 的网站上找到。我们对 Johannes Bernabe、Roberto Bosch、Thomas Chan、Elbey Borrero Delgado、Torbjorn Froysnes 大使、Scott Gallacher、Ulrike Hauer、Alejandro Jara 大使、Hugo Cayrus Maurin、Malcolm McKinnon、Jan – Peter Mout、Jose F. Poblano、Vincent Sachetti、Sebastian Saez、Sergio Rodrigues dos Santos、Andrea Spear 以及 Pimchanok Vonkhorporn 深表谢意。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言

- 第 1 章 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关键问题
Aaditya Mattoo Pierre Sauvé (3)

第二部分 水平视角

- 第 2 章 国内管制的透明度：实践和展望
Keiya Iida Julia Nielson (11)
- 第 3 章 通过国际标准来解决管制分歧：金融服务
Joel P. Trachtman (30)
- 第 4 章 美国国内法律中的管制歧视：GATS 的典范？
David W. Leebrown (45)
- 第 5 章 WTO 现行国内管制规则对 GATS 的启示
Joel P. Trachtman (58)

第三部分 部门视角

- 第 6 章 国内管制和电信服务贸易：GATS 下的经验和展望
Daniel Roseman (85)
- 第 7 章 关于全球公共物品的 GATS 管制准则：以运输业为例
Richard Janda (111)
- 第 8 章 管制改革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Stijn Claessens (132)
- 第 9 章 会计服务的管制改革和贸易自由化
Claude Trolliet John Hegarty (150)
- 第 10 章 增强 WTO 成员方在能源服务部门的承诺：问题和展望
Peter C. Evans (171)
- 第 11 章 卫生服务管制与国际贸易法
David Luff (194)

第四部分 未来展望：GATS 的工作计划

- 第 12 章 国内管制和服务贸易：未来展望
Aaditya Mattoo Pierre Sauvé (227)

作者简介 (236)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章 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关键问题

Aaditya Mattoo Pierre Sauvé

背景

服务贸易远比商品贸易复杂，它要受各种国内规章的影响，其中包括专业服务的资格和许可条件以及程序、促进电信及其他网络通信竞争的规则、健康和教育服务的一般准入条件等。在很大程度上，管制会影响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社会经济效应，金融服务业最近所出现的一些情况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方已经认同正在进行的一系列服务业谈判，其核心任务就是进一步制定一些规则，以确保国内规章能够推动、而不是阻碍服务市场对贸易和投资的开放。由于这些规则注定要对国内服务业政策的演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维持实现国内政策目标所需的管制自主权的同时，这些规则必须对合理地制定经济政策有所帮助。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明确表明：“成员方为了达到一国的政策目标，有权对其领土内服务业的供给进行管制，以及实施新的规章，倘若考虑到不同国家服务业规章发展水平现存的不均衡，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利用这一权利。”尽管这些语句体现了对国内管制自主权和一国偏好的尊重，但是国内管制和服务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的关系已经引发了关于国家政策的激烈讨论，发达国家尤其如此。

GATS 的目标就是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而不是解除管制（deregulation）。在关于 GATS 的国家政策的辩论中，一个共同的错误就是把“自由化”等同于“解除管制”，似乎把这两个术语视作了同义词。但是它们并不是同义词，同样把规章视作贸易限制也完全是错误的。实际上，服务业的自由化常常需要管制，甚至强化管制，但是这种管制，无论为了实现经济目的，还是为了实现社会目的，都可以以更透明、更有效的方式加以设计、实施或者执行，进而就会对民主治理产生积极、全面的影响。

与主权丧失相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一国不能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其服务部门进行管制。对许多服务部门进行高度管制就是为了确保达到一定的质量水平，进而保护消费者和环境，对金融服务部门管制就是为了确保一国金融的稳定。如果政府同意在这些领域遵守共同规则，那么政府无疑就要格外谨慎。GATS 的条款维护了政府为实现国内政策目标进行管制的基本权利，并且这些条款反映了上述管制预防措施。

可以肯定地说，GATS 以及 WTO 其他任何法律准则（或者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无疑会影响到成员方的管制行为。但是一些国家接受这些准则，是因为它们认为在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体系中，要想从国际合作中获得全部利益，接受这些准则是必需的。

GATS 承诺在那些国内规章占据非常重要地位的部门授予市场准入，这并没有引起管

制标准和偏好的任何转变——无疑不存在任何让步。政府也可以决定向外国供应商附加额外条件——它们这么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例如就医疗服务的专业许可来讲。

本书的出版目的

本书是世界银行和OECD贸易理事会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的产物。其目的就是通过动员学术界、政策制定领域和谈判团体的主要专家，围绕如今服务贸易中公认的最复杂的议程条款，为正在兴起的政策辩论做出贡献。主要利益团体在更大范围内达成共识，将对推进GATS的谈判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

本书收集了2002年春天在巴黎召开的OECD贸易理事会第三届服务业专家会议上递交的一系列论文。其目的有两个：首先，在世界银行、OECD以及其他贸易管制方面专家的大量经验的基础上，为WTO正在进行的关于服务业谈判的回合提供分析方法。第二，使部门专家以及政策制定者萌发更强的意识，促进和巩固主要服务部门的国内政策变革。

当前，服务谈判面临一个重大问题，即如何建造一座更好的桥梁，以加强贸易谈判者和国内各种各样、涵盖广泛的管制机构之间的沟通。由于大多数国家没有建立贸易谈判者之间政策对话途径以及缺乏一致性，GATS是全然的新奇事物，尚未普及，技术也相当复杂，其结果就是：乌拉圭回合中大多数的WTO成员方在规则预警方面犯下了错误。不仅商定的框架规则如此，GATS的自由化承诺亦是如此。近年来在技术和管制方法方面的基本变化在世界许多地区落地生根，为贸易谈判者和国内管制机构两大政策团体之间开展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对话提供了一个气氛更加融洽的环境。正如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在电信部门开展的谈判所表现出的，这样的对话往往需要竞争政策官员的参与，这一点已经日渐明朗化。

由于个别服务部门的管制政策的持续发展，本书的分析对第6条第4款工作计划的一般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在主要服务部门的涵义进行了深入关注。这种研究旨在为服务领域的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目标提供培训资料。

第6条第4款工作计划

就其本质而言，GATS第6条第4款（国内管制）是一个临时条款。主要问题是：如何最有效地加强准则，同时又不会过度削弱国家管制自由。相关问题是：在经济效率和良好治理原则的基础上，如何决定政府管制的程度。从GATS的发展前景来看，关键问题是：面对巨大的部门差异，通过建立有一定意义的一般准则（也就是说，不是专门针对某一具体部门），管制原则可以执行到何种程度。

鉴于自由化进程中管制力度的重要性，第6条的国内管制在开放服务市场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有效进入服务市场中有个兼顾三方的方法，第16条的市场准入和第17条的国民待遇是其两个补充，而第6条事实上可以视作它的第三个补充。其中，第16条主要规定影响服务贸易的所有（即差别待遇和非差别待遇）定量约束，第17条公开规范外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差别待遇，而第6条旨在对国内管制行为中的不透明保护形式做出更好的规范。

第6条规定：“在履行具体承诺的部门中，成员方应保证对普遍适用的所有措施进行合理、客观、公正的管理。”该条款旨在使国内规章的决策、执行和管理更加透明化，并且使服务提供者获取国内管制决策的信息以及法律与管理审查、申述程序的权利明晰化。在这两方面，GATS都坚持良好治理的原则。

由于无法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履行GATS早期框架的所有方面，服务谈判者就第6条第4款关于规范准则做出进一步努力达成共识，这种准则将有助于保证影响服务贸易的管制措施更为合理、客观和公正。该方面的努力旨在揭示这样一个现实，即一国不透明、不公平或者过度沉重的规章可能损害WTO成员方自由进入该国的市场准入承诺的价值。第6条第4款详细地阐述了可能的新准则的目标。这些目标所保证的管制要求就是：

1. 基于公平标准，例如：竞争力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2. 不超过保证服务质量的必要程度。
3. 就许可程序而言，许可程序本身不得约束服务的提供。

由于对第6条第4款可能进行的关于准则的谈判悬而未决，GATS的第6条第5款就把上述目标应用到可能使成员方拟定的计划表的承诺无效或者使其受到削弱的新措施之中。

鉴于对现存国内管制框架的粗糙本质的认识，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引发了某些部门探寻新的管制框架的试验，如会计业和基础电信业部门。这两个部门引进了补充准则，旨在通过促进竞争和营造市场准入的友好管制环境，保证贸易投资自由化承诺得以巩固。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草案于1998年12月通过，并在当前谈判结束时纳入GATS，该草案只适用于那些对会计服务业做出承诺的国家。会计准则草案并没有把重点放在会计资格鉴定的实质内容上，而是试图确保资格许可和资格鉴定程序上的透明度。会计准则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组建一套必要性检验，这套检验规定，与资格许可、技术标准以及资格鉴定相关的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不能超过实现国内合理政策目标所必需的程度。例如，就技术标准来讲，会计准则规定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以及运用只是为了实现那些合理目标，其中规定的目包括对消费者的保护、服务的质量、职业才能以及职业信誉。我们注意到上述目标本质上就是几个例证，具有一定的说明性，其实目标也仅仅就包括这几个。一个关键的并且尚未回答的问题就是，这些会计准则及其他类似的准则是否可以运用到其他职业，甚至更一般意义上的服务业。

电信参照文件

继《基础电信协定》于1997年2月通过，并在次年生效之后，WTO成员方又议定了一个参照文件。WTO成员方在其日程表中合法地制定补充承诺时，可以自由选择全部或部分采用该文件。参照文件是一套议定的管制原则，包括竞争保护（防止主要供应商滥用其市场力量）；互联保证；许可的透明度；管制机构的独立性；竞争中性的、统一的服务机制；公平分配稀缺资源，例如无线频点的分配或使用权利。

会计和电信业务的实践都提出了一个至今仍未解决的问题——国内管制与市场准入

接口的横向及部门方法的可预见性与可行性问题。因此，现在谈判代表所面对的主要问题就是，分析各种规章干预的理由能够给国内管制一般准则的制定提供多少依据？在哪些领域需要采取“部门细化”方法？

本书讨论的问题

为了帮助解决上述问题，也为了使正在关于 GATS 谈判中的主要利益主体发起一场激烈并且富有成果的政策辩论，世界银行、OECD 贸易董事会委托和组织一些国际知名专家撰写了论文，现将这一系列论文收录于本书之中。第一组论文探讨了一般规章的制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GATS 第 6 条第 4 款的工作计划；未来服务贸易谈判可能提到的核心规章尺度。这组文章主要关注以下的主题：

- 面对潜在的新准则可能带来的管理负担，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透明度，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 推行国际标准化与开放市场之间的关系，特别强调了金融部门在推行国际标准化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 GATT 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卫生与植物检疫协定》及其应用于相关服务贸易的经验教训。
- “必要性”检验在本国规章制定中应用和发展的经验教训。

第二组论文从部门的角度来分析国内管制和服务贸易的关系问题。在委托这些专家撰写论文时，世界银行和 OECD 贸易董事会强调文章中必须选择一些部门作为实例，来说明服务市场需要规章干预的各种原因，以及这种干预对市场准入可能造成的影响。此外，它们还强调了所选部门需要满足的条件：这些部门从基础电信或会计业务谈判结果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必须与本书的论题密切相关（而且有可能再度发生）；以及那些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没有得到重视的部门。这些论文涉及了会计、能源、金融、卫生、电信和运输服务等领域，其目的包括：

- 确定目前各个部门对最优管制政策的理解。
- 考察国内管制与贸易之间的关系，总结所选国家的经验。
- 评估 GATS 在推动国内市场积极、有序地开放的同时，利用其促进合理管制行为的程度及其方式。
- 评价 GATS 的管制准则对那些迄今为止贸易化程度最低的服务以及受到严格管制（为了达到某些政府政策的目标）的服务的启示。

以下各个条目概括了许多重要的政策问题，如果读者想加深对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关系的一般性和特定部门的理解，就需记住这些问题。尽管有些问题主要针对一般或特定部门问题，但所有这些问题都提出了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情况下，确保 GATS 促进管制合理化所需考虑的关键问题。

确保 GATS 保持政府管制自由的问题：

- 怎样在不通过不正当手段限制管制自由的情况下，使 GATS 规则促进管制改革？
- 是否存在 GATS 管制准则不适用或只能最小限度应用的服务贸易领域？

确保管制不会使 GATS 承诺无效或被削弱的问题：

- 管制会在哪些地方对贸易产生不必要的障碍？
- 能否找出这些障碍共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也许预示了潜在准则的发展。

确保合理管制能够巩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问题：

- 为了成功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需要对管制的哪些方面进行改进？
- 对于促进竞争或相互市场准入的管制措施，能够做出等级评估吗？我们能够根据管制对贸易和投资的潜在影响，或多或少地说出管制的“有效”形式（从经济角度或社会角度）吗？
- 国家怎样处理管制改革和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先后顺序？有必要对不同的部门设置不同的先后顺序吗？
- 哪些服务部门最需要促进竞争的管制准则，并以此作为对贸易和投资承诺的补充？在《基础电信协定》框架下议定的参照文件对于其他部门的适用性有多大？

促进管制与国际接轨或得到国际认可的问题：

- 通过相互认可与协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减少管制对贸易和投资造成的障碍？
- 不完善的管制框架和不合理的服务质量标准可能会使这种障碍合法化吗？
- GATS 第 6 条（国内管制）和第 7 条（认可）之间有什么联系？如何以一个补充性的方式使这两方面的准则都能得到最好的应用？

确定限制管制改革的因素和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问题：

- 限制管制改革的因素是什么？对于不同的发展水平，这些限制因素有何不同？
- 第 6 条第 4 款中的工作计划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什么样的特定挑战？
- 潜在的新准则对国内管制带来的管理负担要求在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方之间制定特殊的、存在差别的条款或者采取分阶段应用吗？
- 把促进竞争的管制准则加入到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的参照文件中，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保住管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果吗？能够帮助其制定最好的管制措施吗？
- 应该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其服务市场监管中加入国际认可的标准吗？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可能需要何种技术援助？

依据第 6 条第 4 款，应当制定何种准则的决定问题：

- 第 6 条第 4 款中潜在准则是否涉及的范围太广？
- 这些潜在准则是否仅仅适用于规定的部门？
- 多边规则对国内管制的限制是什么？
- 地方政府的服从问题是否增加了一定难度？
- 增强管制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允许对管制的进展进行事先评论，这是否会提高管制效果在政治上的合理性？
- 会计职业如何对该部门所实施的管制准则做出反应？这些准则，其中包括那些“必要性”准则，在一般意义上是否适用于其他职业？这些原则是否可以形成一般准则方案的基础？
- 如何在立法（也就是积极地制定规则）和仲裁（也就是争端解决机制）之间寻找一个尚可接受的均衡点，以协调贸易自由化和国内管制？
- 在第三次服务业专家会议上，参与国认为第一部分所讨论的那些议题时机已经完全成熟，可以进一步分析？

由于在这一复杂领域缺乏相关的政策研究，并且事实上，在 WTO 中对这一领域政策协调的讨论还处于初期阶段，因此该书的出版目的就是能够给 GATS 第 6 条第 4 款工作小组所正在进行的讨论提供有用的资料。这将有助于实现政策改革协调一致的目标——也就是说，有助于一些国家制定国内管制体制，以实现国家政策目标，与此同时进一步推动 WTO 框架下的或者区域框架下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

第二部分 水平视角



第2章 国内管制的透明度：实践和展望

Keiya Iida Julia Nielson

概 述

在引进、管理和执行新的或者修订的规章方面，透明度是决定相关决策公开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从社会和经济两个方面来看，透明度在揭示规章制度和规章实施的基础方面，以及所有可能的成本、收益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管制的透明度在阻止不必要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壁垒的设立，以公开程序促进更好地管制、更好地执行以及最终获得政治合法性方面，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外方的参与不仅有利于国际最优实践的传播，而且还可以提供管制方面所引起的任何贸易争端的早期预警。本章的目的就是系统地阐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贸易执行委员会早期对国内管制透明度的研究（见 TD/TC/WP [99] 43/FINAL 和 TD/TC [2000] 31/FINAL，可在 www.oecd.org/ech 下载），并且基于该研究在 GATS 框架下更好地鉴别出一些好的管制惯例和选择，以提高透明度。该章不仅容纳了一系列先前的研究成果，而且还包括了区域贸易协定的准则和发展中国家的实践，同时还给出了在 GATS 框架下提高透明度的建议，其中包括国家层面的实践以及提供给世界贸易组织的建议和将来进一步的发展。其中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国内管制透明化的成本和收益；
- 多边层面的管制准则；
- 区域层面的管制准则；
- 国家层面的管制实践；
- GATS 框架下，提高透明度的选择。

为什么透明度如此重要

在引进、管理和执行新的或者修订的规章方面，透明度是决定相关决策公开度的一个重要因素。管制的透明度在阻止不必要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壁垒的设立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于服务贸易来讲，服务的跨国提供以及在市场上创建商业企业的成本及其复杂性，都强调了管制透明度的重要性。

管制的透明度原则不是静态的，而是管制政策制定的动态过程。从社会和经济两个方面来看，管制的透明度原则所起的作用很大，它揭示了管制决策及其执行的基础，以